

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案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年 ） 未 結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4,799	3,176	1,623	1,591	3,208	78.00	3.00	31.00		90.03	24.90	63.90	65.18	128.84
第 一 審 計	2,841	2,058	783	732	2,109	77.00	3.00			92.24				
公 訴 一 審	973	852	121	82	891	21.00	1.00			156.66				
易 簡	761	550	211	188	573	8.00				127.05				
自 訴	1,091	640	451	462	629	47.00	2.00			66.64				
更 審 一 審	16	16			16									
易 簡 自 訴						1.00								
第 二 審	207	158	49	26	181					121.35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簡 再 審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 審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426	329	97	76	350	1.00				89.24				
簡 附 民	204	92	112	85	119					62.28				
簡 附 民 上	1	1		1						81.00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475	157	318	353	122			31.00	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3	5	8	5	8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632	376	256	313	319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